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丰县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内容说明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7
表四.....	9
表五.....	12
表六.....	14
表七.....	15
表八.....	25
附件1 监测人员一览表.....	26
附件2 工况证明.....	28
附件3 监测委托书.....	29
附件4 项目审批意见.....	30
附件5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3
附件6 监测单位资质.....	38
附件7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39
附件8 现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城其（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洪开平

建设单位：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24697908

邮编：516400

地址：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村后湖仔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 ³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村后湖仔片				
主要产品名称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m ³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m ³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21 -2020.9.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300万	环保投资	65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号）；</p> <p>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015]第29号公告）；</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6、《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月)；</p> <p>7、《关于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函【2019】79号）；</p> <p>8、《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YCZC（验）</p>				

202009271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函【2019】79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排放限值详见表1。

表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单位
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260-2013)	颗粒物	1.0	mg/m ³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颗粒物	30	mg/m ³
		SO ₂	50	mg/m ³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无量纲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村后湖仔片，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 2' 25''$ ，东经 $115^{\circ} 24' 27''$ 。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用地面积约为 30000m^2 ，建筑面积 8091m^2 。项目增加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粉煤灰、煤灰、炉渣、石灰、石膏、混凝土余渣）作为原料，扩建年产 10万m^3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线。本扩建项目使用原项目的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在原有的用地范围内，新增建筑面积 960m^2 的原材料库房。



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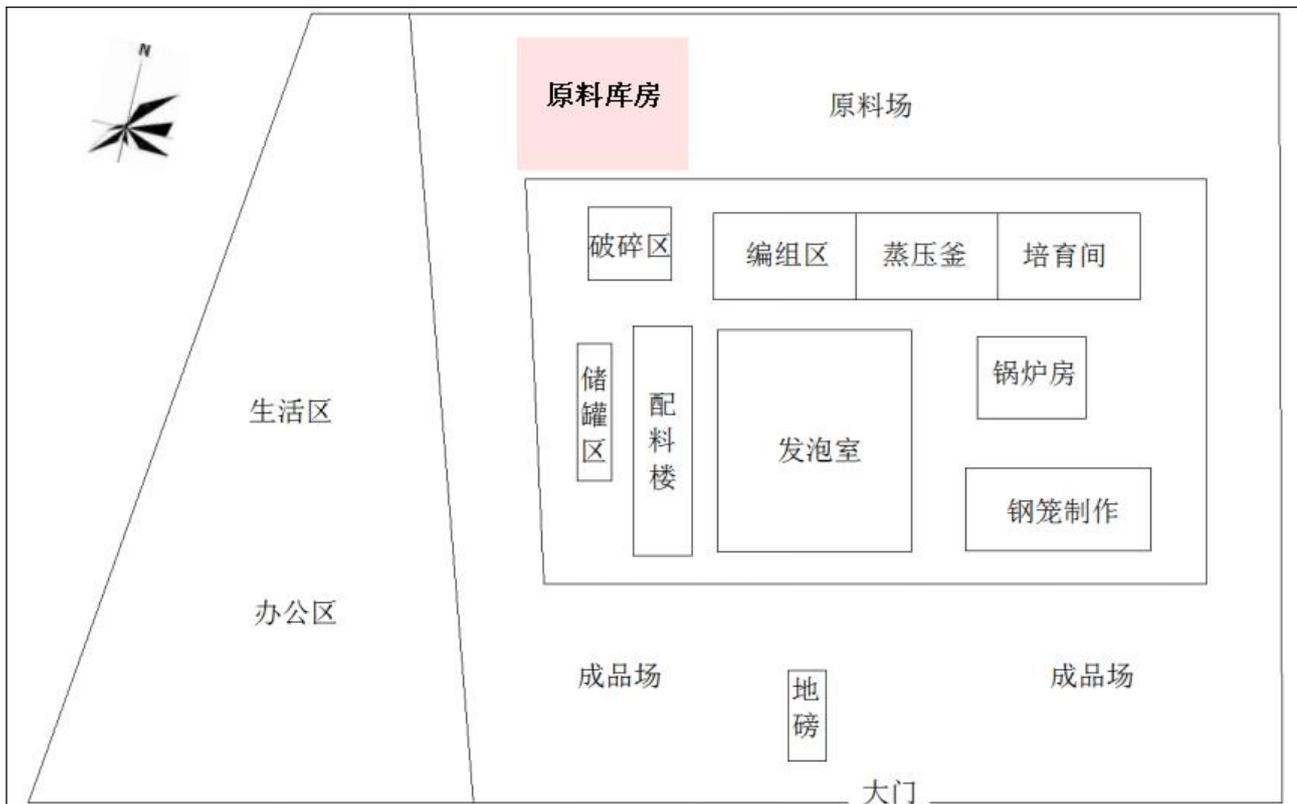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如表2-1和2-2所示。

本扩建项目使用原项目的生产线，不新增设备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是否符合
1	工业固废（粉煤灰、煤灰、炉渣、石灰、石膏、混凝土余渣等）	55800	55800	符合
2	水泥	12400	12400	符合
3	钢筋	500	500	符合
4	铝粉膏	50	50	符合
5	发气剂	50	50	符合
6	稳泡剂	25	25	符合
7	脱模油	25	25	符合

本项目对生产设备数量无调动，企业实际生产环节中必须配套的生产设施，无增加项目用水、配套处理设施等，无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没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造成影响。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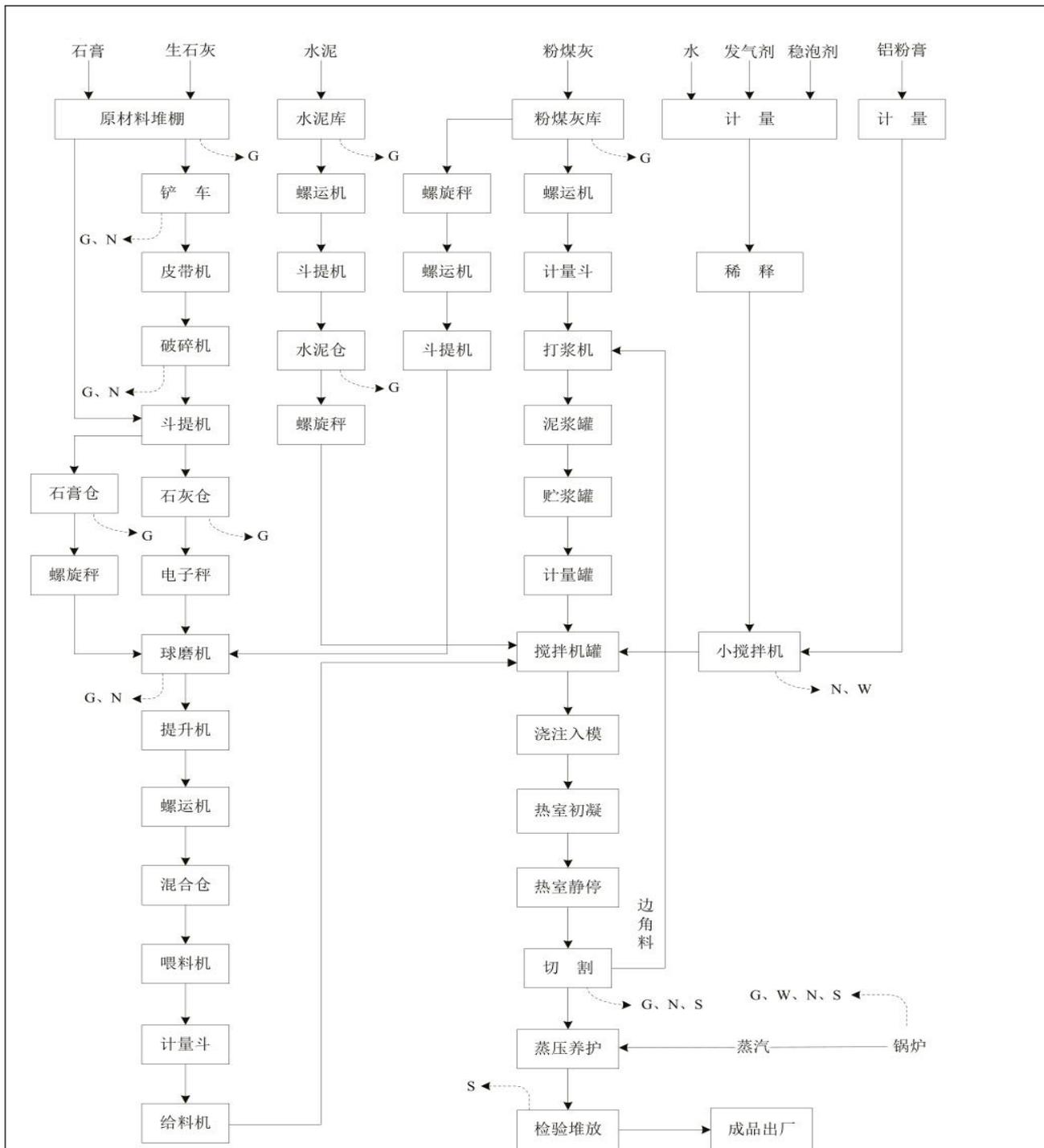


图5 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生产线，主要生产过程包括原料配比、浇注、脱模切割、蒸压养护及成品堆场，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分析如下：

1、废气：

- (1) 生产过程中原料卸料、加料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 (2)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氮氧化物；

2、噪声：破碎机、球磨机、搅拌机、压砖机等机械设备以及锅炉风机运行噪声。

3、废水：

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至生产线，不外排；蒸压釜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以及锅炉软化产生的废水经集中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使用，不外排，即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

（1）生产固废：模具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水泥渣、坯体切割产生的边角料、成品检验时产生的不合格品，各原料储库粉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筒仓粉尘。

（2）锅炉固废：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以及烟尘废气处理产生的灰渣。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去向	实际变更情况说明
废气	生产过程	TSP	加强管理、通风	同环评
	锅炉	SO ₂ 、烟尘、氮氧化物	麻石水膜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	隔油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	同环评
固体废物	生物质锅炉、锅炉尾气处理设施	炉渣、沉渣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生产过程	废脱模油桶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粉碎机、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经过减振、吸声、隔音处理等措施处理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同环评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1、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模具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生产或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到厂区内的绿化浇灌。

2、废气处理工艺

通过加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26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燃生物质锅炉排放口应设置监测采样孔，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防止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粉碎机、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经过减振、吸声、隔音处理等措施处理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的处理

项目产生的锅炉炉渣和锅炉废气处理产生的沉渣全部作为原料再利用。项目产生的脱模油桶属于危险固废，项目方按规范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将油桶统一暂存，并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村后湖仔片，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 2' 25"，东经115° 24' 27"。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用地面积约为30000m²，建筑面积8091m²。项目增加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粉煤灰、煤灰、炉渣、石灰、石膏、混凝土余渣）作为原料，扩建年产10万m³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线。本扩建项目使用原项目的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在原有的用地范围内，新增建筑面积960m²的原材料库房。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海丰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点2017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监测各污染因子日平均值均未超过二级标准，这说明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

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表水排入附近排水渠后，汇入黄江。根据当地环保部门2017年6月份的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显示，项目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项目边界设四个点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使用积分噪声仪，各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统计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实测值均符合3类标准，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模具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生产或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到厂区内的绿化浇灌。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加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26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燃生物质锅炉排放口应设置监测采样孔，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粉碎机、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经过减振、吸声、隔音处理等措施处理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锅炉炉渣和锅炉废气处理产生的沉渣全部作为原料再利用。项目产生的脱模油桶属于危险固废，项目方按规范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将油桶统一暂存，并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各种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大大降低，但必须杜绝事故状态发生。

五、总量控制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根据其排放特征，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或厂区内绿化，不外排，污水暂无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生物质成型颗粒： $SO_2 \leq 0.383t/a$ ； $NO_x \leq 1.53t/a$ 。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所提各项治理措施，并保证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六、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按要求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2、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以满足治理效果达到标准要求，杜绝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在设计中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

央，并做好设备的基础，减小振动。

4、建议厂区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感觉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要求详见附件1《关于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函【2019】79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

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2、质控结果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1，废气分析质控结果见表2，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3。

表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流量校准 (L/min)	100	101	1	合格	100.5	0.5	合格

表2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Leq (A)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验收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

我厂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22日对厂区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	/	/	/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O1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颗粒物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南面外1米处▲1 厂界东面外1米处▲2 厂界北面外1米处▲3 厂界西面外1米处▲4	噪声	昼夜监测1次/1天，监测两天
固废	/	/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及特征				处理设施	
2020-9-21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微黄色、异味、浮油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微灰色、无味、无浮油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值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1	pH 值	6.90	7.10	6.80	6.76	6.89	--
	COD _{Cr}	161	165	171	174	168	--
	BOD ₅	54.1	55.3	57.5	58.2	56.3	--
	SS	199	196	183	182	190	--
	氨氮	9.74	9.99	9.84	10.8	10.1	--
	动植物油	5.13	5.24	5.26	5.86	5.37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	pH 值	6.80	6.85	6.88	6.90	6.86	6-9
	COD _{Cr}	51	61	56	58	57	--
	BOD ₅	16.2	15.5	17.4	16.5	16.4	20
	SS	53	58	62	65	60	--
	氨氮	6.25	6.46	6.69	6.88	6.57	20
	动植物油	2.31	2.25	2.36	2.12	2.26	--
备注：1、标准值执行《城市污水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及特征				处理设施	
2020-9-22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微黄色、异味、浮油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微灰色、无味、无浮油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值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1	pH 值	7.00	6.88	6.92	6.69	6.87	--
	COD _{Cr}	163	168	173	176	170	--
	BOD ₅	54.2	56.1	58.4	59.3	57.0	--
	SS	193	190	182	181	187	--
	氨氮	9.56	9.73	10.4	9.41	9.78	--
	动植物油	5.08	5.15	5.44	5.92	5.40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	pH 值	6.81	6.83	6.88	6.80	6.83	6-9
	COD _{Cr}	56	55	48	58	54	--
	BOD ₅	17.2	16.9	18.0	16.9	17.3	20
	SS	66	61	58	53	60	--
	氨氮	6.31	6.52	6.61	6.89	6.58	20
	动植物油	2.12	2.26	2.30	2.45	2.28	--
备注：1、标准值执行《城市污水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废气检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2020-9-21	26.0-30.3	2.2-2.5	100.4-101.1	55-68	东	阴
2020-9-22	25.0-31.3	2.1-2.6	100.5-101.3	55-64	东	多云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原料棚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	0.28	--			
原料棚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			15	0.38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9-21	原料棚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5	113	108	109	--
			排放速率 (kg/h)	0.912	1.02	0.965	0.966	--
	标干流量 (m ³ /h)			8682	9032	8931	8882	--
	原料棚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1	25.1	23.6	24.3	30
			排放速率 (kg/h)	0.247	0.247	0.247	0.247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34	9835	10482	10184	--	
2020-9-22	原料棚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5	116	112	111	--
			排放速率 (kg/h)	0.913	1.01	1.02	0.981	--
	标干流量 (m ³ /h)			8698	8683	9123	8835	--
	原料棚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5	25.4	24.0	24.6	30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44	0.259	0.248	--
标干流量 (m ³ /h)			9755	9625	10806	10062	--	
备注：1、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生产过程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9-21	锅炉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08	130	122	--
			排放速率 (kg/h)	1.25	1.10	1.33	1.2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4	31	31	--
			排放速率 (kg/h)	0.282	0.346	0.317	0.315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8	74	79	77	--
			排放速率 (kg/h)	0.759	0.753	0.808	0.773	--
	标干流量 (m ³ /h)		9728	10181	10226	10045	--	
	锅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	5.4	5.5	5.5	--
			折算浓度 (mg/m ³)	14.9	14.7	14.7	14.8	2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58	0.071	0.066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2	12	--
			折算浓度 (mg/m ³)	34	30	32	32	35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19	0.155	0.14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	49	52	50	--
			折算浓度 (mg/m ³)	125	134	139	133	150
			排放速率 (kg/h)	0.588	0.530	0.672	0.597	--
		林格曼黑度		<1				≤1
		含氧量 (%)		16.4	16.6	16.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245	10814	12927	11995	--		
备注：1、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9-22	锅炉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6	111	115	--
			排放速率 (kg/h)	1.36	1.15	1.11	1.21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2	30	33	--
			排放速率 (kg/h)	0.419	0.318	0.300	0.346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6	71	78	75	--
			排放速率 (kg/h)	0.885	0.704	0.780	0.790	--
	标干流量 (m ³ /h)		11645	9922	9994	10520	--	
	锅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	5.8	5.5	5.8	--
			折算浓度 (mg/m ³)	15.3	15.5	14.3	15.0	20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8	0.068	0.07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3	12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29	34	31	35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47	0.160	0.15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50	49	50	--
			折算浓度 (mg/m ³)	133	133	128	131	150
			排放速率 (kg/h)	0.704	0.669	0.602	0.659	--
		林格曼黑度		<1				≤1
		含氧量 (%)		16.3	16.5	16.4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548	13375	12294	13072	--		

备注：1、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采样现场工况	处理设施
油烟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5	--	0.16	工作高峰期	--
油烟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6	3.5	0.16	工作高峰期	静电油烟机

2、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次数					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2	3	4	5		
2020-9-21	油烟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5	标干流量 (m ³ /h)	2717	2814	2766	2894	2887	2816	--
		浓度 (mg/m ³)	4.51	4.10	4.29	4.26	4.34	4.30	
	油烟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6	标干流量 (m ³ /h)	3395	3416	3432	3089	3466	3360	--
		浓度 (mg/m ³)	1.37	1.24	1.30	1.25	1.10	1.25	
		基准浓度 (mg/m ³)	0.78	0.71	0.74	0.64	0.64	0.70	

备注：1、灶头数：3个。
2、项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采样现场工况	处理设施					
油烟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5	--	0.16	工作高峰期	--					
油烟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6	3.5	0.16	工作高峰期	静电油烟机					
2、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次数					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2	3	4	5		
2020-9-22	油烟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5	标干流量 (m ³ /h)	2745	2863	2705	2780	2681	2755	--
		浓度 (mg/m ³)	4.14	4.25	4.18	4.08	4.29	4.19	
	油烟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6	标干流量 (m ³ /h)	3511	3023	3119	3119	3106	3176	--
		浓度 (mg/m ³)	1.00	1.49	1.24	1.03	1.27	1.21	
		基准浓度 (mg/m ³)	0.59	0.75	0.64	0.54	0.66	0.63	
备注：1、灶头数：3个。 3、项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0-09-21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56	0.066	0.071	0.071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289	0.312	0.322	0.322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294	0.329	0.331	0.331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281	0.318	0.304	0.318	
2020-09-22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64	0.078	0.051	0.078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295	0.301	0.315	0.315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319	0.331	0.328	0.331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285	0.308	0.316	0.316	
备注：1、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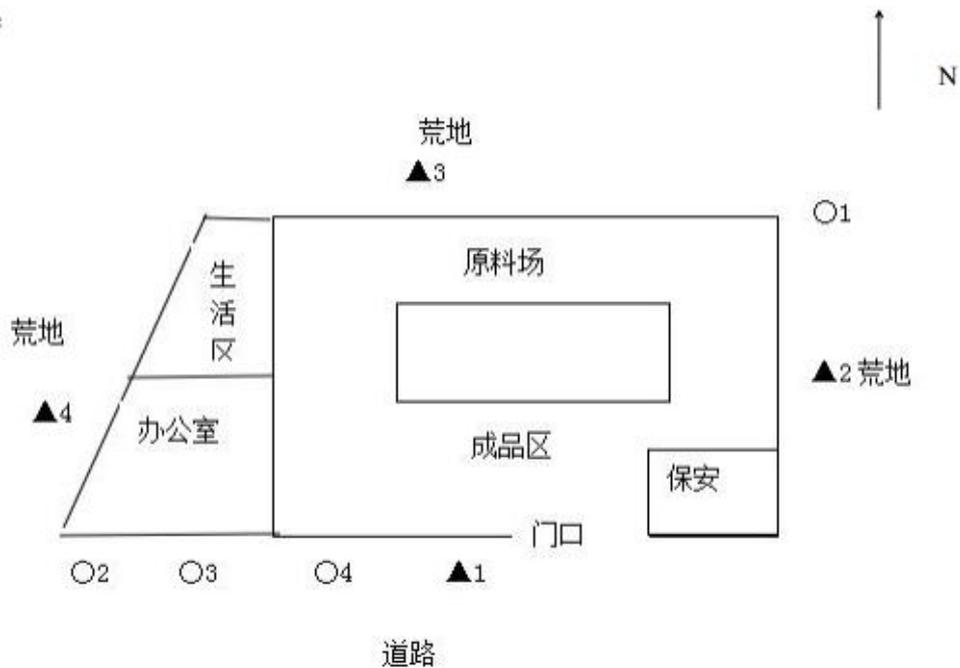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0-09-21	项目南面方向外 1 米处▲1	56.9	65	46.8	55
	项目东面方向外 1 米处▲2	57.4		47.5	
	项目北面方向外 1 米处▲3	56.9		46.2	
	项目西北面方向外 1 米处▲4	55.5		44.3	
2020-09-22	项目南面方向外 1 米处▲1	57.3	65	46.5	55
	项目东面方向外 1 米处▲2	55.2		45.1	
	项目北面方向外 1 米处▲3	56.5		44.8	
	项目西北面方向外 1 米处▲4	54.9		45.5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附：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 采样器、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30dB(A)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生产天数30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间按2080小时计算，工况按75%以上计算。根据《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项目》所分析，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绿化，不外排，故无需申请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指为SO₂≤0.377t/a；NO_x≤1.53t/a。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模具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生产或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到厂区内的绿化浇灌。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模具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生产或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到厂区内的绿化浇灌。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粉碎机、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经过减振、吸声、隔音处理等措施处理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粉碎机、砖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经过减振、吸声、隔音处理等措施处理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通过加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26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燃生物质锅炉排放口应设置监测采样孔，废气经除尘装	通过加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26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燃生	已落实

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物质锅炉排放口应设置监测采样孔，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锅炉炉渣和锅炉废气处理产生的沉渣全部作为原料再利用。项目产生的脱模油桶属于危险固废，项目方按规范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将油桶统一暂存，并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项目产生的锅炉炉渣和锅炉废气处理产生的沉渣全部作为原料再利用。项目产生的脱模油桶属于危险固废，项目方按规范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将油桶统一暂存，并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已建设有三级化粪池、沉淀池、袋式收尘器、集尘装置。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但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锅炉炉渣和锅炉废气处理产生的沉渣全部作为原料再利用。项目产生的脱模油桶属于危险固废，项目方按规范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将油桶统一暂存，并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5、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模具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生产或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到厂区内的绿化浇灌。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存在的问题

无

10、其它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村后湖仔片，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 2' 25"，东经115° 24' 27"。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用地面积约为30000m²，建筑面积8091m²。项目增加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粉煤灰、煤灰、炉渣、石灰、石膏、混凝土余渣）作为原料，扩建年产10万m³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线。本扩建项目使用原项目的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在原有的用地范围内，新增建筑面积960m²的原材料库房。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26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项目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环境评价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件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李康	技术员	YCZC14	1. 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 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 噪声。
林前挺	技术员	YCZC01	
刘付智焕	技术员	YCZC03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

检测人员上岗证

(NO. YCZC14)



李康同志于2019年03月20日至2019年04月19日接受了检测人员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满足该岗位工作要求，准予上岗。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范围见后)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水（含地表水和大气降水）和废水：pH值、乙苯、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亚硝酸盐氮、六价铬、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对-二甲苯、总残渣、总氮、总氰化物、总碱度、总磷、总酸度、总铬、悬浮物、挥发酚、氟化物、氨氮、氯化物、氰化物、水温、浊度、溶解氧、甲苯、甲醛、石油类、矿化度、砷、硝酸盐氮、硫化物、硫酸盐、磷酸盐、色度、苯、苯乙烯、苯胺类化合物、邻-二甲苯、钙和镁总量（总硬度）、铁、铅、铜、锌、锰、镉、镍、间-二甲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
- 2、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铁路边界噪声
- 3、环境空气与废气：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PM10、VOCs、VOCs、一氧化氮、乙苯、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对-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总烃、氟化物、氨、氮氧化物、氯化氢、氰化氢、汞、烟尘、烟气参数、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甲烷、甲苯、甲醛、砷、硫化氢、硫酸雾、臭氧、苯、苯乙烯、苯胺类、邻-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铅、铜、镉、铬酸雾、铬（六价）、锌、锰、镉、镍、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饮食业油烟
- 4、质量管理类：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 5、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19日

有效期6年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

检测人员上岗证

(NO. YCZC01)



林前挺同志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2 日接受了检测人员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满足该岗位工作要求，准予上岗。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范围见后)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水（含地表水和大气降水）和废水：pH 值、乙苯、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亚硝酸盐氮、六价铬、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对-二甲苯、总残渣、总氮、总氧化物、总碱度、总磷、总酸度、总铬、悬浮物、挥发酚、氟化物、氨氮、氯化物、氰化物、水温、浊度、溶解氧、甲苯、甲醛、石油类、矿化度、砷、硝酸盐氮、硫化物、硫酸盐、磷酸盐、色度、苯、苯乙烯、苯胺类化合物、邻-二甲苯、钙和镁总量（总硬度）、铁、铅、铜、锌、锰、镉、镍、间-二甲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
- 2、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铁路边界噪声
- 3、环境空气与废气：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PM10、VOCs、VOCS、一氧化碳、乙苯、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对-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总烃、氟化物、氨、氮氧化物、氯化氢、氰化氢、汞、烟尘、烟气参数、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甲烷、甲苯、甲醛、砷、硫化氢、硫酸雾、臭氧、苯、苯乙烯、苯胺类、邻-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铅、铜、铬、铬酸雾、镍（六价）、锌、锰、镉、镍、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饮食业油烟
- 4、质量管理类：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 5、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

检测人员上岗证

(NO. YCZC03)



刘付智焕同志于 2018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 日接受了检测人员岗位的培训，经考核合格，满足该岗位工作要求，准予上岗。

(批准从事的检测项目范围见后)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水（含地表水和大气降水）和废水：pH 值、乙苯、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亚硝酸盐氮、六价铬、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对-二甲苯、总残渣、总氮、总氧化物、总碱度、总磷、总酸度、总铬、悬浮物、挥发酚、氟化物、氨氮、氯化物、氰化物、水温、浊度、溶解氧、甲苯、甲醛、石油类、矿化度、砷、硝酸盐氮、硫化物、硫酸盐、磷酸盐、色度、苯、苯乙烯、苯胺类化合物、邻-二甲苯、钙和镁总量（总硬度）、铁、铅、铜、锌、锰、镉、镍、间-二甲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
- 2、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铁路边界噪声
- 3、环境空气与废气：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PM10、VOCs、VOCS、一氧化碳、乙苯、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对-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总烃、氟化物、氨、氮氧化物、氯化氢、氰化氢、汞、烟尘、烟气参数、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甲烷、甲苯、甲醛、砷、硫化氢、硫酸雾、臭氧、苯、苯乙烯、苯胺类、邻-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铅、铜、铬、铬酸雾、镍（六价）、锌、锰、镉、镍、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饮食业油烟
- 4、质量管理类：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 5、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附件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22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项目	产品	设计日产量 (m ³)	实际日产量 (m ³)	
			9 月 21 日	9 月 22 日
	加气配筋板材	385	316	312
	生产负荷 (%)		82%	81%



附件3 监测委托书

监测委托书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 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³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海环函(2019)79号

关于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 m^3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 m^3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村后湖仔片(地理坐标为N 23° 2' 25", E115° 24' 27"),总占地面积30000 m^2 。项目主要是拟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在该公司原年产20万 m^3 加气混凝土墙材生产项目的基础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料楼,制浆房、干磨机房、静停育养间、码架编组间及成品出釜间、切割车间及生产辅助设施;项目配套燃生物质成型燃料8t/h蒸汽质锅炉1台),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粉煤灰、煤灰、炉渣、石灰、石膏、混凝土余渣)作为原料,扩建年产10万 m^3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线。本扩建项目使用原项目的生产线,不新增设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原有的用地范围内,新增建筑面

积 960 m³ 的原材料库房。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选位置按拟定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布设项目区域给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模具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生产或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的绿化浇灌。

（三）严格落实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对各个生产环节的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表 3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锅炉排放口应设置监测采样孔，锅炉废气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锅炉外排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

取防震、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脱模油桶应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锅炉炉渣和锅炉废气处理产生的沉渣全部作为原料再利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六、若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或采用的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人秘股

2019年3月5日印发



众成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CZC（验）2020092718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村后湖仔片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27日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的检测值。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春城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600

电 话：0662-8177277

传 真：0662-8177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92718

一、基本信息

检测要素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20091909
受检单位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村后湖仔片
采样人员	刘付智焕、黎姜姜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1日-22日
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见下附气象参数表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YCZC-XC-27
	电子天平	FA1004B	YCZC-FX-02
	声级计	AWA5688	YCZC-XC-39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92718

二、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92718

(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1。

表 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流量校准 (L/min)	100	101	1	合格	100.5	0.5	合格

(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Leq (A)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92718

三、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0-09-21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O1	0.056	0.066	0.071	0.071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O2	0.289	0.312	0.322	0.322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O3	0.294	0.329	0.331	0.331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O4	0.281	0.318	0.304	0.318	
2020-09-22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O1	0.064	0.078	0.051	0.078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O2	0.295	0.301	0.315	0.315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O3	0.319	0.331	0.328	0.331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O4	0.285	0.308	0.316	0.316	

备注: 1、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表 3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附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2020-09-21	24.0-30.3	2.1-2.4	100.4-101.1	55-65	东北风	多云
2020-09-22	25.1-29.5	2.2-2.5	100.6-100.8	57-66	东北风	多云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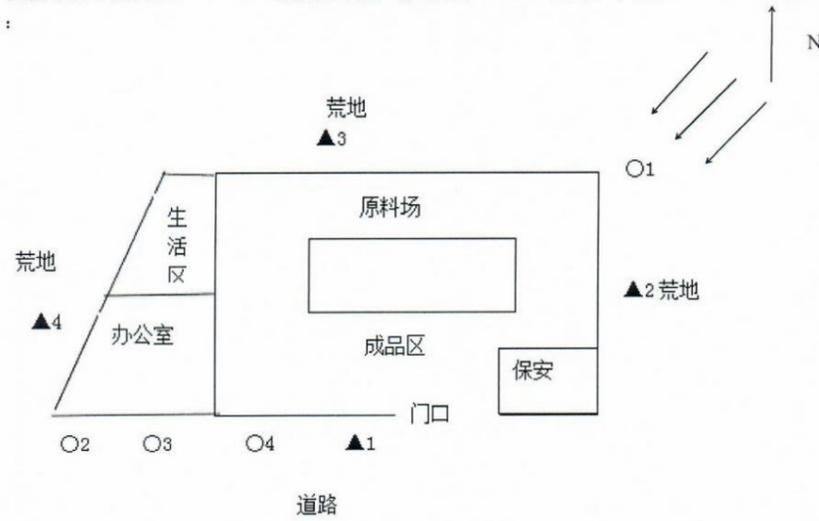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92718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0-09-21	项目南面方向外 1 米处▲1	56.9	65	46.8	55
	项目东面方向外 1 米处▲2	57.4		47.5	
	项目北面方向外 1 米处▲3	56.9		46.2	
	项目西北面方向外 1 米处▲4	55.5		44.3	
2020-09-22	项目南面方向外 1 米处▲1	57.3	65	46.5	55
	项目东面方向外 1 米处▲2	55.2		45.1	
	项目北面方向外 1 米处▲3	56.5		44.8	
	项目西北面方向外 1 米处▲4	54.9		45.5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附: 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92718

现场部分检测图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92718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 采样器、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30dB(A)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End

编写:



复核:

陆东芳

签发: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9.2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919114219

名称: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地豆岗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114219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81MA513C2J4N

名称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阳春市春城街道地豆岗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家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质检测、环境空气检测、土壤检测、噪声检测、甲醛检测、企业产品检测、工业废气检测、金属非金属元素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204454]号

甲方：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村后湖仔片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机油桶	桶装	1

1.2、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村后湖仔片】**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

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內，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当地环保局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900-041-49)	废机油桶	桶装	1	固态	13000元/年	10000元/吨	清洗(C3)

备注：
 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7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吨桶除外）。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1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E-20204454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黄胜疆
 联系电话：13924697908
 传真：
 邮编：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林锐鸿
 联系电话：13600224342
 传真：
 邮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 ³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海丰县公平镇笏雅村后湖仔片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3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2'25", E115° 24'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m ³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m ³ 水化硅酸钙加气配筋板材		环评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函【2019】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汕尾市创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